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4,608,000 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4,6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7,9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7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5,300 万股，上市后没有发生过变动。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3,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风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经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风投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中风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风投的承诺，中风投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0.8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额为 1 家；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份限售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08,000	4,608,000	4,608,000

-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39,700,000	74.91%	-	4,608,000	35,092,000	66.21%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00,000	5.10%	-	-	2,700,000	5.10%
3.其他内资持股	37,000,000	69.81%	-	4,608,000	35,092,000	66.21%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000,000	69.81%	-	4,608,000	35,092,000	66.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0,000	25.09%	4,608,000	-	17,908,000	33.79%

1.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25.09%	4,608,000	-	17,908,000	33.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53,000,000	100.00%	4,608,000	4,608,000	53,0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相关文件及限售股份持有人中
风投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维尔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
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4日